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50号

罪犯陈国美，女，1975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6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国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云刑终10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6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3年09月1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713号之四执

行裁定书示，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 4023.23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31 执 71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5.49 元，账户余额 237.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49号

罪犯陈晓莫，女，1965年11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1日作出(2019)云23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晓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13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4年06月20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复函示，执行中经查，被执行人陈晓莫名下有房屋2套，其中一套已拍卖成交，拍卖款扣除评估费、司法网拍服务费后已上交，另一套房产由儿子、儿媳一家居住，为保障陈晓莫家人的共同居住权，对该房屋暂不予

执行。2020年12月18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3执57号结案通知书示，关于陈晓莫涉财产部分执行，经过执行，对其名下房屋进行评估拍卖，共执行到位172546元已经全额上缴本院罚没款专户。本案以执行完毕结案，现予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21.62元，账户余额38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1月28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56号

罪犯陈章艳，女，1986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8日作出(2020)云06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章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30日作出(2021)云刑终7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11月01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执425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陈章艳有银行存款共计171152.73元，已依法扣划并上缴国库，经陈章艳所在村委会和黄军所在社区证明，二人均无财产

可供执行，终结本院（2022）云06执42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3.49元，账户余额176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章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1月28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54号

罪犯李双银，女，1978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0日作出(2016)云06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银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双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云刑终79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双银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03月25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6执359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李双银无银行存款，终结本院(2021)云06执359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8.13元，账户余额499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1月28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53号

罪犯刘燕英，女，197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29号之一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燕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5月06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6执恢10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云06执22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1)云06执220号案件的执行。裁定终结执行后，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形的，应当追缴。对刘燕英的存款257.00元依法予以扣划依法上缴国库，对刘燕英所有的大众牌轿车云AA8P70车辆予以没收报废处理，车辆报废

后的残值费 800.00 元依法支付给优先权人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终结（2024）云 06 执恢 10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44 元，账户余额 1783.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燕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51 号

罪犯马会莲（现名周洁），女，1976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作出（1997）临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会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马会莲以其患有黄胆型肝炎、肾小球肾炎为由向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临沧县公安局于 1998 年 02 月 25 日提出报请保外就医，1998 年 12 月 26 日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暂予监外执行通知书，由家属担保进行监外治疗。2021 年 03 月，经临沧市公安局临翔分局核实，罪犯马会莲更名为周洁，目前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暂予监外执行情形已消失且刑期未滿，符合收监条件。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以（2021）云 09 刑更 289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马会莲（现名周洁）收监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58.46元，账户余额30391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会莲（现名周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1月28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52号

罪犯杨光美，女，1976年10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云刑核3841946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2年07月1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430号执行裁定书示，经多方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杨光美可供

执行的财产，终结（2022）云09执43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8.57元，账户余额151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1月28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55号

罪犯赵小美，女，1988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小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2020)云刑终5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期内月均消费217.38元，账户余额2478.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1月28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Third Women's Prison)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seal is slightly overlapping the text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and "2024年11月28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57号

罪犯王元娥，女，1972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涟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06刑初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元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王元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蒋素云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元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9日作出(2022)云刑终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2024年06月至2024年08月18日考核余分309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92元，账户余额277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元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1月28日